



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 监督自学考试大纲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 监督

[2005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吕学静 张寿琪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
(本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本科）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

（2005年版）

（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吕学静 张寿琪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吕学静,张寿琪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ISBN 7-5045-5207-0

I.社… II.①吕… ②张… III.①社会保险-专用基金-资金管理-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②社会保险-专用基金-监督管理-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F842.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539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09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定价: 1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组编前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身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

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5年8月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与管理是研究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保管、投资运营、保值增值、监管等运行机制、制度规范及其规律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边缘性管理学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亿万民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同时，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制度的物质基础和实现其社会政策目标的核心条件，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有效运营和保值增值是社会保险制度成败的关键。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与管理》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独立本科段的重要课程。本教材共包括九章内容。第一章社会保险基金，主要介绍社会保险的含义、内容、特征和原则，概述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社会保险基金的概念与功能，社会保险基金的特点，社会保险基金的种类，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来源、构成等原理；第二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主要介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含义与特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

主要途径、国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类型及其特点、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发展概况和趋势；第三章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上），主要介绍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模式及其演变、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和收入、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第四章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下），主要介绍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生育保险基金的来源及筹集；第五章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主要介绍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基本概念、社会保险基金的支出范围、我国社会保险基金各项项目的支付与使用、我国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存在的问题、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基金支出的政策建议；第六章社会保险基金与资本市场，主要介绍社会保险投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工具及其评价、社会保险基金投资与资本市场；第七章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主要介绍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的内容及原则、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制度和我国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法律制度建设；第八章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主要介绍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基本概念及投资运营的主要原则、我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现状、完善我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体制的思路、企业年金的运行模式、我国企业年金发展历史和现状、我国企业年金的投资运营；第九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主要介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含义、原则和必要性，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机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原理与任务目

标、社会保险基金经办风险与运营风险的监管等内容。

本教材力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解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努力做到理论性与实用性的统一。书中欠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基金 1

-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保险概述 | 2 |
| 第二节 |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10 |
| 第三节 | 社会保险基金的概念与功能 | 27 |
| 第四节 | 社会保险基金的种类 | 33 |
| 第五节 |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来源 | 39 |

第二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48

-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含义与特点 | 49 |
| 第二节 | 国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类型及特点 | 54 |
| 第三节 | 我国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 60 |

第三章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上） 77

-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模式 | 78 |
| 第二节 |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和收入 | 83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 | 86 |

第四章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下） 93

- 第一节 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94
- 第二节 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108
- 第三节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118

第五章 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 134

-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基本概念 135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各项支付的支付与使用 142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存在的问题 155

第六章 社会保险基金与资本市场 163

-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概述 164
-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工具评价 170
-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与资本市场 183

第七章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 191

-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概述 192
-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95
-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209
-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制度 218
- 第五节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法律制度建设 221

第八章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 226

-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基本概念 227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现状 235
- 第三节 完善我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体制的思路 242

第四节 | 企业年金及其投资运营 253

第九章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284

第一节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含义、原则和必要性 285

第二节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原理与任务目标 291

第三节 |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风险与运营风险的监管 302

第四节 |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与监管人员的管理 307

参考文献 315

后 记 321

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自学考试大纲 323

第一章

社会保险基金

◆ 本章学习要点 ◆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学员了解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险的含义及内容，社会保险在世界其他国家及在我国的发展历程，社会保险基金的概念、特点及功能。理解社会保险的特征和社会保险基金的含义；掌握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同时，要在了解社会保险基金可以根据不同特征进行分类的基础上，掌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划分标准而形成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种类及其含义；要在了解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概念的基础上，掌握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形式、征收方式、筹资比率和养老保险基金的基金收付平衡模式，掌握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与构成。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一、社会保险的含义

对于社会保险的定义，人们有多种不同的表述。在我国理论和学术界，许多学者也纷纷对这一概念表述了自己的看法。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有以下三种看法：其一，社会保险，就是以国家为主体，对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或虽有劳动能力而无工作亦即丧失生活来源的情况下，通过立法手段，运用社会力量，给这些劳动者以一定程度的收入损失补偿，使之能继续享有基本的生活水平，从而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运行，保证社会安定的一种制度。^①其二，社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形式，为依靠劳动收入生活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保持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安定而举办的保险。^②其三，社会保险是以劳动者为保障对象，以劳动者的年老、疾病、伤残、失业、死亡等特殊事件为保障内容的一种生活保障政策，它强调受保障者权利与义务相结合，采取的是受益者与用人单位等共同供款和强制实施的方式，目的是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的安定。^③我们认为第一种表述比较全面。

① 孙光德，董克用·社会保障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② 邓大松·社会保险·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

③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二、社会保险的内容

各国由于具体国情不同，社会保险的内容也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别。一般来说，它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个部分，在一些国家和地区还有遗属保险、护理保险和灾害社会保险制度。

(一)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年龄而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社会保险制度。凡是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工龄和缴纳保险费年限的劳动者，都有权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主要包括退休后的生活费用和提供必要的日常生活管理及服务，其目的是确保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养老保险由德国首创，德国于 1889 年颁布了《养老和残障社会保险法》。

(二)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是指劳动者在患病期间，由保险机构或保险组织按规定支付其医疗费和生活费的社会保险制度。凡参保人员都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治病，在休养期间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保险金作为生活补助。其目的是使患病劳动者的正常生活不受过大的影响，以利于治疗和康复。

德国于 1883 年颁布了《疾病社会保险法》，不仅是德国社会保险制度，也是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最早立法。

(三)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在妇女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

降低或失去正常工资收入来源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项目。凡在女职工生育保险范围内的妇女，合法生育前后的一定时期内，都可以获得一定的生活补贴保险金。其主要目的是保护女职工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并适当补偿其因生育造成的收入损失。^①

生育保险由德国于1887年首创，因生育保险的护理照顾与医疗卫生有连带关系，德国就将生育医疗护理列入了疾病保险的范围。后来，举办疾病和生育保险的国家，多将两种保险并列为同一保险项目。如今，部分国家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人们的习惯，把疾病保险称为医疗保险或把疾病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称为医疗保险。但在我国，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是社会保险中相互独立的两个子项目。

（四）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当劳动者因非本人自愿原因失业，从而丧失收入来源时，由社会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保障的项目。符合规定者，都可根据其就业年限和缴费情况，在规定期限内获得一定数额的失业补助或救济保险金，以及转业培训、职业介绍和生产自救的资助等。其目的是维持失业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为失业者早日重新就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机会。

失业保险由法国于1905年首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工业发达国家都加强推行失业保险制度。目前，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建立了失业保险制度。

（五）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对因工负伤或因职业病致残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给予工资收入补偿、医疗保健护理、伤残重建及生活照顾等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① 林义，社会保险，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德国于 1884 年颁布的《工伤事故保险法》，是世界上第一个工伤保险法令。

三、社会保险的特征和原则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不论是从它的制度覆盖范围，还是从它所占用的社会保障资金来看，都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部分。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是劳动者，随着经济水平的逐渐提高甚至会覆盖全民。它所承担的风险最多，包括劳动者在全部生命周期中发生的使他们失去工资收入的生、老、病、伤、残、失业等所有风险。因此，社会保险制度需要大量的资金以维持其制度的有效运行。由于社会保险的特殊性，它与社会保障其他项目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 强制性

所谓强制性，是指国家根据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立法程序，强制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履行法律所规定的缴费等义务。这是社会保险的首要原则和特征。

首先，社会保险是经济发展和工业化的产物。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推进，劳动者将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失业风险等。当劳动者遭遇各种风险而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时，其自身劳动力的恢复和家庭劳动力的再生产必然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社会劳动力的供应，妨碍社会化大生产的顺利进行。

其次，强制性对社会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只有强制性才能保证社会成员的大部分都参加社会保险，共同分担风险，体现共济性；同时，强制性能够更好地保证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地缴纳，使社会保险制度顺利进行。

再次，强制性能够克服个人的短视行为，减少逆风险选择。

如果社会保险不采取强制性，而是采用自由投保的方式，那么年轻、健康的一代必然由于短视，而预测不到自己老年、疾病等风险，因而不去投保。那么，一旦风险发生，他们就有可能陷入贫困。

可见，强制性无论是对制度本身而言，还是对劳动者个人而言，都是有利的。

(二) 权利与义务相结合

社会保险各项目一般要求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个别的除外，如某些国家的工伤保险）。国家和企业均要承担缴费责任，而且劳动者要想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必须先承担相应的缴费义务，这与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其他项目有明显区别。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一般是由国家承担大部分责任，其资金来源于国家的财政拨款、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捐赠等，被保障人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并不要求其一定履行了缴费的义务。所以说权利和义务相结合是社会保险区别于社会保障其他项目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 以满足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水平为标准

社会保险从消费角度来考察，是一种具有社会福利属性的准公共产品，因此，必须以能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水平为标准。如果保障水平过低，则不能达到社会保险的目的，发挥不出社会保障的基本作用。如果保障水平过高，又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加重国家、企业的负担，同时容易使人们产生依赖心理，道德风险加大。社会保险以满足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水平为标准，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其具体数量应由各个国家根据其具体国情，由专门的机构和专业人员来测算。

(四) 作为一种社会政策，注重社会公平

社会保险制度是国家的一项政策，通过社会保险制度来保障